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37n0670

四十二章經解

明智旭著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.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經題七字。通別合舉。人法雙彰。經之一字是通名。一切大小乘修多羅藏。同名經故。佛說四十二章六字。是別名。異眾經故。就別名中。佛為能說之人。四十二章為所說之法。佛者。梵語具云佛陀。此翻覺者。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。自覺不同凡夫。覺他不同二乘。覺滿不同菩薩。即是釋迦牟尼如來萬德慈尊。娑婆世界之教主也。說者。悅所懷也。佛以度生為懷。機緣未至。默然待時。機緣既熟。應病與藥也。四十二章者。約數標名。蓋從一代時教之中。摘其最切要最簡明者。集為一冊。以逗此土機宜。所以文略義廣。該通四教。未可輒判作小乘也。

後漢迦葉摩騰竺法蘭同譯

後漢。即東漢。對前漢而言之。孝明皇帝永平三年。歲次庚申。帝夢金人項有日光。飛來殿庭。以問羣臣。太史傅毅對曰。臣聞西域有神。號之為佛。陛下所夢。其必是乎。博士王遵亦奏曰。按周書異記。載佛誕於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。時江河泛溢。大地皆動。五色光貫太微。太史蘇由卜之。得乾之九五。飛龍在天。是西方大聖人也。後一千年。聲教流被此土。王命刻石為記。埋之南郊。後於周穆王時。乾坤震動。有白虹十二道。貫日經天。太史扈多占之。謂是西方大聖人入滅之象。明帝乃於七年歲次甲子。勅郎中蔡愔。中郎將秦景。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。西尋佛法。至印度國。請迦葉摩騰及竺法蘭。用白馬馱經。并將舍利及畫佛像。以永平十年歲次丁卯。至洛陽。帝悅。造白馬寺。譯四十二章經。至十四年正月一日。五岳道士褚善信等。負情不悅。表請較試。乃於十五日。大集白馬寺南門。信等以靈寶諸經置道東壇上。帝以經像舍利置道西七寶行殿上。信等遶壇涕泣。啟請天尊。詞情懇切。以栴檀柴等燒經。冀經無損。並為灰燼。先時升天入火履水隱形等術。皆不復驗。而佛舍利。光明五色直上空中。旋環如蓋。徧覆大眾。映蔽日輪。摩騰以神足通。於虛空中飛行坐臥。神化自在。天雨寶華。及奏眾樂。時眾咸喜得未曾有。此即佛法入震旦之始也。按迦葉摩騰及竺法蘭。皆中印度人。二名俱不見有翻。所云譯者。謂以華言易彼梵語。令此方之人得解義也。

世尊成道已。作是思惟。離欲寂靜。是最為勝。住大禪定。降諸魔道。於鹿野苑中。轉四諦法輪。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

果。復有比丘所說諸疑。求佛進止。世尊教勅。一一開悟。合掌敬諾而順尊勅。

諸經通序。皆有六種證信。一法體。二能聞。三機感。四教主。五處所。六同聞。所謂如是我聞。一時佛在某處等。今文次第。與通途稍異。蓋繇佛法初來。且順此方文字之體。貴在簡略。然細繹之六義俱備。世尊二字。即標教主。成道已三字。即標機感。鹿野苑中。即標處所。憍陳如等及復有比丘。即標能聞及餘同聞。法輪教勅。即標法體。就此一文。仍分四節。初世尊成道已一句。乃總敘一化之繇。次從作是思惟至降諸魔道。乃追敘成道之法。三從於鹿野苑至證道果三句。乃別敘法輪之始。四從復有比丘至順尊勅。乃正敘此經發起也。初文世尊者。即我釋迦牟尼如來。乃天中之天。聖中之聖。於一切器世間。一切眾生世間。一切正覺世間。獨稱尊也。成道者。若論世尊實成佛道以來。已經不可說微塵數劫。如法華經壽量品中所明。今為此土有緣眾生。故於過去人壽二萬歲時。迦葉佛會。示居補處位中。上生兜率內院以淨天眼。觀可化機。直至人壽百歲時。機緣方熟。廼示降神於中印度迦維衛國。父名淨飯。母名摩耶。處胎十月。從左脇生。一手指天。一手指地。目顧四方。周行七步。自言天上天下。惟吾獨尊。次復示為童子。徧學眾藝。無不超倫。至年二十九歲。遊城四門。覩老病死及沙門相。決志出家。子夜踰城。金刀剃髮。盡棄珍飾。披樹神所獻麻衣。遊學諸國。先從阿藍迦藍習無所有處定。不久得證。知非究竟。捨之而去。次從鬱頭藍子習非想非非想處定。亦不久得證。知非究竟。捨之而去。見諸外道。競修苦行。希冀得道。各以三年為期。終無尅獲。將欲度之。遂往雪山。示修六年苦行。每日止食一麻一麥。皮骨連立。終不成道。乃捨苦行。受牧女十六轉乳糜之供。精氣充足。次往熙連河中。浴身而出。取天帝釋化現童子所施吉祥草。詣摩竭提國金剛場菩提樹下。敷草結加趺坐。以慈心三昧降伏魔軍。深入四禪。觀察四諦。於臘月初八夜。明星出時。豁然大悟。證無漏道。是為佛寶初現世間也。次文作是思惟等者。乃追敘坐樹下時。以無師智自然智。了知離欲寂靜為勝。故先訶棄欲界惡不善法。與覺觀俱而入初禪。次復離於覺觀。內淨一心而入二禪。次又離喜而證妙樂。入於三禪。次又雙棄苦樂。捨念清淨。入第四禪。從四禪中。頓發三明。破魔王之愛網。斷外道之見縛也。或初成道句。是根本智。自證菩提。次作是思惟等。是後得智。重觀四諦以為說法之本。寂靜最勝。即觀滅諦。住大禪定。即觀道諦。諸魔外道。即苦集二諦也。第三文中鹿野苑者。亦名鹿園。在波羅奈國。即佛初轉法輪之處。轉四諦法輪者。苦集滅道

名四諦。苦是世間之果。即指三界六道色心五蘊。集是世間之因。即指見思煩惱。及有漏善惡不動等業。滅是出世之果。謂因滅故果滅。便得寂靜無為安樂。道是出世之因。謂略則戒定慧。廣則三十七品。所謂四念處。四正勤。四如意足。五根。五力。七覺支。八正道也。此四皆名諦者。審實不虛故。復名四聖諦者。惟有聖智乃證知故。佛既證見此四諦理。轉令一切眾生咸使聞知。從佛後得智中。流出法音。度入眾生心中。故名為輪。又輪者。摧碾之義。以此教法。轉破眾生見思諸惑。故名為輪。說此四諦法輪。凡有三轉。一者示轉。謂此是苦。逼迫性。此是集。招感性。此是滅。可證性。此是道。可修性。二者勸轉。謂此是苦。汝應知。此是集。汝應斷。此是滅。汝應證。此是道。汝應修。三者證轉。謂此是苦。我已知。此是集。我已斷。此是滅。我已證。此是道。我已修。是為法寶初現世間也。憍陳如等五人者。一阿濕婆。此翻馬勝。二跋提。此翻小賢。三拘利。或名摩訶男。此三人皆佛父黨。四憍陳如。此翻火器。五十迦力葉。或名婆敷。此二人皆佛母舅。初太子踰城出家。父王思念不置。命此五人尋之。太子既誓不肯歸。五人不敢歸國。遂相侍從。太子既修苦行。二人不堪苦行者先自遁去。太子後受美食。三人樂苦行者亦復捨去。於鹿苑中各修異道。佛既成道。觀此五人應先得度。遂往就之。初轉法輪。陳如先悟。次說布施持戒生天之法。訶欲不淨。讚歎出離為樂。阿濕跋提尋悟。第三說法。迦葉拘利亦悟。是為僧寶初現世間也。第四文中復有比丘等者。佛既度此五比丘已。次復度耶舍等五十五人。三迦葉等一千人。舍利弗目犍連等二百人。從是以後。度人無量。咸令成比丘性。言比丘者。此翻除饑。謂其具持二百五十淨戒。堪為人世福田。除彼眾生因中果上之饑饉也。又含三義。一破惡。二乞士。三怖魔。所說諸疑求佛進止。猶言決擇可否也。合掌表於一心聽法。不惰不散。已上序分。下皆正說。

佛言。辭親出家。識心達本。解無為法。名曰沙門。常行二百五十戒。進止清淨。為四真道行。成阿羅漢。阿羅漢者。能飛行變化。曠劫壽命。住動天地。次為阿那含。阿那含者。壽終靈神上十九天。證阿羅漢。次為斯陀含。斯陀含者。一上一還。即得阿羅漢。次為須陀洹。須陀洹者。七死七生。便證阿羅漢。愛欲斷者。如四肢斷。不復用之。

此第一章。總明沙門果證之差別也。欲證沙門四果。必須辭親出家。識心達本。解無為法。蓋父母不許。則佛法中不聽出家。出家而不識心達本。則身雖離俗。仍縛有為。不得名為沙門。識心者。了知心外無法。即悟徧計本空。達本者。了知心性無實。即

悟依他如幻。解無為法者。了知真如與一切法不一不異。即證圓成實性。梵語沙門。此翻勤息。謂勤修戒定慧。息滅貪瞋癡也。常行二百五十戒。即增上戒學。進止清淨。即增上心學。為四真道行。即增上慧學。謂觀察四諦而修道行也。阿羅漢。具含三義。一殺賊。二應供。三不生。乃沙門所證第四無學之果。斷盡三界見思二惑。飛行變化。聊舉六神通之一事。曠劫壽命。謂三種意生身。堪能隨願久住。住動天地。言羅漢所住之處。天神地祇皆為感動。或可一行一住。皆能震動天地也。阿那含。此云不還。即第三果。十九天者。從四王天。上至無煩。為第二十。則超過下十九天。繇彼已斷欲界九品思惑。即於五淨居天中證阿羅漢。不復還來欲界也。斯陀含。此云一來。即第二果。已斷欲界六品思惑。餘三品在。故一上欲天。一還人中。即證阿羅漢也。須陀洹。此云預流。即是初果。已斷三界見惑。初預聖流。不復墮三惡道。但欲界九品思惑全在。故能更潤七生。謂欲界上上品任運貪瞋癡慢。能潤二生。上中品惑。能潤一生。上下品惑。亦潤一生。中上品惑。亦潤一生。中中品中下品惑。共潤一生。下上品下中品下下品惑。共潤一生。七番生死之後。方證阿羅漢果。此約任運斷者。若加行斷。則復不定。然三界見思。雖有多品多類。總以愛欲為本。愛欲一斷。便出苦輪。故喻如四肢一斷。決不復用也。

佛言。出家沙門者。斷欲去愛。識自心源。達佛深理。悟無為法。內無所得。外無所求。心不繫道。亦不結業。無念無作。非修非證。不歷諸位而自崇最。名之為道。

此第二章。明沙門果證。雖有差別。而所證之理。無差別也。斷凡聖同居欲愛。識自心源我執本空。達佛真諦深理。悟生空所顯真如無為之法。斷方便有餘欲愛。識自心源法執本空。達佛俗諦深理。悟法空所顯真如無為之法。斷實報無障礙欲愛。識自心源俱空不生。達佛中諦深理。悟俱空所顯真如無為之法。又了知三土欲愛即空。名斷欲去愛。識自心源徧計本虛。達佛真諦深理。一空一切空。無假無中而不空。悟如來藏如實空義。名無為法。了知三土欲愛即假。名斷欲去愛。識自心源依他如幻。達佛俗諦深理。一假一切假。無空無中而不假。悟如來藏如實不空義。名無為法。了知三土欲愛即中。名斷欲去愛。識自心源圓成本具。達佛中諦深理。一中一切中。無空無假而不中。悟如來藏離即離非是即非即義。名無為法。此無為法。本自有之。非屬新生。故內無所得。惟一真心。心外無法。故外無所求。知法如筏。故心不繫道。已斷惑種。故亦不結業。證無分別根本實智故無念。證不思議後得權智。故無作。稱性之修。修即無修。故非修。全性

作證。證無別證。故非證。諸位如丈尺顯虛空。而虛空元非丈尺。又如入海雖辨淺深。而淺深無非大海。故云不歷諸位而自崇最。名之為道也。藏教則因滅會真。滅非真諦。故真諦不歷諸位。通教即事全真。故真諦不歷諸位。別教則中道隨緣不變。故中道不歷諸位。圓教則一色一香無非中道。故中道不歷諸位。繇上一章。方知性不廢修。繇今一章。方知修不礙性。繇上一章。方知即而常六。繇今一章。方知六而常即。四教皆論性修。皆論六即。通此旨者。則於一代時教。思過半矣。

佛言。剃除鬚髮而為沙門。受道法者。去世資財。乞求取足。日中一食。樹下一宿。慎勿再矣。使人愚蔽者。愛與欲也。

此第三章。讚歎頭陀勝行以為證道要術也。上文既云非修非證。恐人錯會。執性廢修。故今特申抖擻塵勞之行。以為斷欲去愛之方。譬如古鏡。雖復本具光明。理須磨拭。方得瑩淨耳。

佛言。眾生以十事為善。亦以十事為惡。何等為十。身三。口四。意三。身三者。殺盜婬。口四者。兩舌惡口妄言綺語。意三者。嫉恚癡。如是十事不順聖道。名十惡行。是惡若止。名十善行耳。

此第四章。明善惡無性。猶如反掌。而生死涅槃惟此三業。更非他物也。斷他物命。名之為殺。不與而取。名之為盜。兩相交會。名之為婬。鬪亂彼此。名為兩舌。呪咀罵詈。名為惡口。心口相違。名為妄言。無義浮辭。名為綺語。慳鄙貪欲不耐他榮。名之為嫉。暴戾殘忍。懷恨結怒。名之為恚。於諸事理旨無所曉。名之為癡。身口七支。唯是業道。意地三支。屬煩惱道。繇惑造業。必招苦果。長繫三界。故不順聖道。是惡若止。即名十善。譬如破闇即是光明。泮冰即便成水也。然惡既有事惡理惡。故翻惡為善。亦有事善理善。就事善中。下品十善為脩羅因。中品十善為人道因。上品十善為天道因。就理善中。真諦善為二乘因。俗諦善為菩薩因。中諦善為佛乘因。此三理善。俱名上上品十善。以行事善者。未必能達理善。而行理善者。必兼圓滿事善故也。

佛言。人有眾過而不自悔。頓息其心。罪來赴身。如水歸海。漸成深廣。若人有過。自解知非。改惡行善。罪自消滅。如病得汗。漸有痊損耳。

此第五章。承上止惡行善之意。而勸勉改過遷善也。有過不悔。

則如水赴海。日深日廣。知過必改。則如病發汗。客邪自除。

佛言。惡人聞善。故來擾亂者。汝自禁息。當無瞋責。彼來惡者而自惡之。

此第六章申明善能勝惡。而惡不能破善也。上文勸人止惡行善。改過遷善。恐有愚者。畏彼惡人撓亂。遂不敢行。故誠以慎勿瞋責惡人。以惡乃在彼。於我無涉故也。如明鏡中現於醜容。彼容自醜。鏡何醜哉。倘一生瞋責。則反攬彼之惡。成我之惡矣。佛言。有人聞吾守道行大仁慈故致罵佛。佛默不對。罵止問曰。子以禮從人。其人不納。禮歸子乎。對曰。歸矣。佛言。今子罵我。我今不納。子自持禍歸子身矣。猶響應聲。影之隨形。終無免離。慎勿為惡。

此第七章。即上章彼來惡者而自惡之之明證也。今人聞罵。鮮不發瞋。大似領謝帖子。正中罵者之計耳。思之思之。或問。佛既大慈。何不令罵者無禍耶。答曰。佛豈欲令其得禍。無奈彼人自招禍患。今誠以慎勿為惡。即是除其禍源。慈悲甚矣。

佛言。惡人害賢者。猶仰天而唾。唾不至天。還從己墮。逆風揚塵。塵不至彼。還坌己身。賢不可毀。禍必滅己。

此第八章。深誠惡人令勿害賢。而兼以勗賢人也。人若果賢。則如天亦如上風。豈受唾塵。尚可受毀。便非賢矣。

佛言。博聞愛道。道必難會。守志奉道。其道甚大。

此第九章。誠勸稟教行人。須聞而思。思而修。不宜但貴口耳之學也。博聞者。不知隨文入觀。惟圖強記名言也。愛道者。不知道本即心。妄於心外取道也。守志者。念念趨向菩提。不雜名利心也。奉道者。念念體會心源。不復向外覓也。

佛言。覩人施道。助之歡喜。得福甚大。沙門問曰。此福盡乎。佛言。譬如一炬之火。數千百人各以炬來分取。熟食除冥。此炬如故。福亦如之。

此第十章。明隨喜功德。自他兼利。福無窮盡也。施道有三。一資生施。謂以財濟其貧窮。二無畏施。謂於難中拔其憂苦。三者法施。謂以三學令得四益。不惟自行三種施道。得福甚多。即使見他行施。助令歡喜。福亦無盡。沙門下。釋疑。恐有愚人正行施時。見他隨喜。懼他分我功德。故以炬火如故曉之。蓋不惟無減於我。而福報展轉殊勝矣。昔有二人採華。一自供佛。一轉施人供佛。以問彌勒。彌勒曰。自供者成辟支佛果。施人者成無上菩提。蓋獨樂不若與人。與少不若與眾。世出世道。無不皆然也。熟食。喻成聖果。除冥。喻破三障。

佛言。飯惡人百。不如飯一善人。飯善人千。不如飯一持五戒者。飯五戒者萬。不如飯一須陀洹。飯百萬須陀洹。不如飯一斯陀含。飯千萬斯陀含。不如飯一阿那含。飯一億阿那含。不如飯一阿羅漢。飯十億阿羅漢。不如飯一辟支佛。飯百億辟支

佛。不如飯一三世諸佛。飯千億三世諸佛。不如飯一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。

此第十一章。較量福田勝劣不等。令人知所歸向也。一善勝百惡人。顯易可知。一持五戒人勝千善人者。以世間善人所奉十善僅屬舊醫之法。不以三歸為體。不成出世津梁。若能受三自歸。奉持五戒。為佛弟子。便知四諦四念處門。於一生中。堪證三果。故得千倍勝於常流也。一須陀洹勝萬五戒者。須陀洹已斷見惑。已預聖流。故得遠勝內外凡也。一斯陀含勝百萬須陀洹者。斯陀含已斷欲界六品思惑。煩惱漸薄。正使百萬住果須陀洹。未修勝進行時。終不能知二果境界。何況能到耶。一阿那含勝千萬斯陀含者。阿那含已斷欲界思惑九品皆盡。正使千萬斯陀含。終不能知三果境界。況能到耶。一阿羅漢勝一億阿那含者。萬萬曰億。阿羅漢斷盡見思。超出三界。尤非住三果人能知能到故也。辟支佛有二種。一者出有佛世。稟十二因緣教。悟道侵習。名為緣覺。二者出無佛世。觀物幻化。自悟無生。斷結侵習。名為獨覺。以阿羅漢但斷正使。辟支佛兼侵餘習。故一辟支。能勝十億阿羅漢也。三世諸佛。約藏頭佛果言之。三大阿僧祇劫修行六度。正習皆悉斷盡。利益無量眾生。故一佛能勝百億辟支佛也。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。指圓教初住已上。亦可兼攝別教初地。通教佛地。蓋通教體色入空。知一切法無性。故念即無念。住即無住。修即無修。證即無證。至成佛時。能於色究竟天示現最高大身。統王三千世界。別歡喜地。圓發心住。皆已分證法身。皆能示現百界作佛。八相成道。所以供此一人。勝於千億三世諸佛也。復次前之八番。皆是約田。此第九番即是約心。蓋未達一切諸法。念本無念。住本無住。修本無修。證本無證。故於平等法中。分勝分劣。若了達無念無住無修無證妙理。則下自惡人。上至諸佛。罔非無念無住無修無證之者。所以人上佛飯。佛施餓狗。功德無異。維摩以一分奉難勝如來。一分施田最下乞人。福亦平等。若不知福勝劣差別。則無以顯修德之足貴。若不達生佛本自平等。則無以悟性德之淵源。是謂常同常別。常別常同。法界法爾微妙法門。

佛言。人有二十難。貧窮布施難。豪貴學道難。棄命必死難。得覩佛經難。生值佛世難。忍色忍欲難。見好不求難。被辱不瞋難。有勢不臨難。觸事無心難。廣學博究難。除滅我慢難。不輕未學難。心行平等難。不說是非難。會善知識難。見性學道難。隨化度人難。覩境不動難。善解方便難。

此第十二章。略舉二十難事以為勸誡也。順情則易。逆情則難。然能深發肯心。則雖難而易。其或但隨流俗。則雖易亦難。夫貧

窮則布施為難。故雖少許之施。得福甚多。不可不勉力也。然現見有貧而能施者。乃富人反不肯施。則慳鄙為何如耶。豪貴學道。例施可知。人所最重者身命。誠能棄命。則何事不可為者。然未聞保命畏死之人。果能長生不死。則亦何事貪惜耶。佛經難覩。今幸覩佛經而不研精殫思。則與不覩何異。佛世難值。今幸值佛世而不及時進修。則與不值何殊。色欲雖恒情所好。然或察其味少苦多。或觀其如幻如影。則亦何難忍制。若見好時。知其未必可求。則貪心自息。若被辱時。但以情恕理遣。則瞋意自平。視富貴若草頭露。何容以勢臨人。觀事境同夢所緣。何必勞心措置。廣學而不博究。如入海無指南針。安能會理。恃學而生我慢。如沃壤以滋稊稗。反害良禾。佛嘗言四種不可忽。一者火雖小不可忽。二者龍雖小不可忽。三者王子雖小不可忽。四者沙門雖小不可忽。今有輕未學者。未知其不可忽故也。心平等。則施難勝如來。與施最下乞人。功德無異。泯是非。則一切諸法。無非佛法。是非情見未忘。決不能見法界真善知識。不見現前一念心之實性。決不可以學無上道。不學稱性權實之道。不能隨化度人。未達隨化度人方便。安能覩十法境界而一心不動。若不能於一一法界中具見一切法界事理。何繇善解同體方便。故知此二十事。後後難於前前也。

沙門問佛。以何因緣。得知宿命。會其至道。佛言。淨心守志。可會至道。譬如磨鏡。垢去明存。斷欲無求。當得宿命。

此第十三章。問意重在宿命。答意重在會道。蓋知宿命者。未必會至道。而會至道者。決能知宿命也。

沙門問佛。何者為善。何者最大。佛言。行道守真者善。志與道合者大。

此第十四章。明善莫善於真修。大莫大於實證也。行道守真。則萬善同會。志與道合。則法界體圓。

沙門問佛。何者多力。何者最明。佛言。忍辱多力。不懷惡故。兼加安健。忍者無惡。必為人尊。心垢滅盡。淨無瑕穢。是為最明。未有天地。逮於今日。十方所有。無有不見。無有不知。無有不聞。得一切智。可謂明矣。

此第十五章。明忍辱力大。滅垢明遠也。忍有三種。一耐怨害忍。亦名生忍。二安受苦忍。亦名法忍。三諦察法忍。亦名第一義忍。今即約耐怨害而入第一義也。餘文易知。

佛言。人懷愛欲不見道者。譬如澄水。致手攪之。眾人共臨。無有覩其影者。人以愛欲交錯。心中濁興。故不見道。汝等沙門。當捨愛欲。愛欲垢盡。道可見矣。

此第十六章。明吾人心水本澄。即是至道。但繇愛欲所攪。故不能於一念中炳現十界影像也。捨三界愛欲。見思垢盡。則真諦道可見。捨偏真愛欲。塵沙垢盡。則俗諦道可見。捨果報愛欲。無明垢盡。則中諦道可見矣。

佛言。夫見道者。譬如持炬入冥室中。其冥即滅。而明獨存。學道見諦。無明即滅。而明常存矣。

此第十七章。深顯無明無性。故見道即可永滅。亦顯無明未滅。不得名真見道也。知無明之可滅。不致生於退屈。知真見之常明。亦可祛增上慢矣。

佛言。吾法念無念念。行無行行。言無言言。修無修修。會者近爾。迷者遠乎。言語道斷。非物所拘。差之毫釐。失之須臾。

此第十八章。明念行言修。皆超有無兩關。而不可以有無情見湊泊也。念即無念。故常念此無念之念。豈以不念為無念哉。行等三句。例此可知。會得則觸事全真。迷者則轉趨轉遠。言語相即解脫相。故言語道斷。一切物即真如性。故非物所拘。才涉有無。便隔霄壤。故差之毫釐。才涉思惟。便成剩法。故失之須臾。

佛言。觀天地。念非常。觀世界。念非常。觀靈覺。即菩提。如是知識。得道疾矣。

此第十九章。明唯心識觀。遣虛存實也。天覆地載。凡情計為常住實有。今觀天則寒暑代謝。地則陵谷遞遷。既爾生滅非常。豈是心外實法。次觀一身之中。世為遷流。界為方位。世固念念不停。界亦互對無定。於中豈有實我實法。此則遣徧計之本虛也。次觀現前一念靈覺之性。既離我法二執。便成四智菩提。此則存依圓之實性也。遣虛則無增益謗。存實則無損減謗。非有非無。速契中道矣。

佛言。當念身中四大。各自有名。都無我者。我既都無。其如幻耳。

此第二十章。示人以四大觀身而入如幻法門也。身中堅者名地。潤者名水。煖者名火。動者名風。覓我了不可得。能成所成。體皆如幻。能觀所觀。亦復如幻。於一幻喻。便可通達空假中理。故知四大觀身。實四教之總戶也。

佛言。人隨情欲求於聲名。聲名顯著。身已故矣。貪世常名而不學道。枉功勞形。譬如燒香雖人聞香。香之燼矣。危身之火而在其後。

此第二十一章。甚明好名之人。不惟無益而且深有損也。

佛言。財色於人。人之不捨。譬如刀刃有蜜。不足一餐之美。小兒舐之。則有割舌之患。

此第二十二章。甚明財色之味寡而傷害甚多。有智者不可類彼小兒也。

佛言。人繫於妻子舍宅。甚於牢獄。牢獄有散釋之期。妻子無遠離之念。情愛於色。豈憚驅馳。雖有虎口之患。心存甘伏。投泥自溺。故曰凡夫。透得此門。出塵羅漢。

此第二十三章。深明妻子舍宅之埋沒人。而勸以速遠離也。欲界以男女眷屬為妻子。種種宮殿為舍宅。色界以味禪為妻子。四禪天為舍宅。無色界以癡定為妻子。四空天為舍宅。愛見所噬。患同虎口。充類言之。二乘以一解脫味為妻子。偏真涅槃舍為宅。權教以遊戲神通為妻子。出真涉俗為舍宅。透得空有兩門。方成中道無生之果。

佛言。愛欲莫甚於色。色之為欲。其大無外。賴有一矣若使二同。普天之人無能為道者矣。

此第二十四章。深明色欲為眾生重病也。佛頂經云。婬心不除。塵不可出。

佛言。愛欲之人。猶如執炬逆風而行。必有燒手之患。

此第二十五章。甚明愛欲之不可習近也。逆風把炬。未有不燒手者。習近愛欲。安得不損淨法身。害方便手耶。

天神獻玉女於佛。欲壞佛意。佛言。革囊眾穢。爾來何為。去。吾不用。天神愈敬。因問道意。佛為解說。即得須陀洹果。

此第二十六章。明佛不被魔嬈。遂能化魔也。天神即魔王波旬。佛初成道時。先興甲兵。不能害佛。次獻三女。又不能嬈佛。乃歸佛化而證初果。人能觀彼女人為革囊眾穢。則婬意得除。自他俱利矣。

佛言。夫為道者。猶木在水。尋流而行。不觸兩岸。不為人取。不為鬼神所遮。不為洄流所住。亦不腐敗。吾保此木決定入海。學道之人。不為情欲所惑。不為眾邪所嬈。精進無為。吾保此人必得道矣。

此第二十七章。喻明學道須遠離諸障也。兩岸以喻情欲。則有見思情欲無明情欲。見思情欲。耽染生死。如觸此岸。無明情欲。耽染涅槃。如觸彼岸。人及鬼神。以喻眾邪。愛網所纏。如為人取。見網所覆。如為鬼神所遮。洄流所住。正與精進相反。腐敗。正與無為相反。蓋不能直心正念真如。每欲進而反退。如流急反洄。不達無為法性。則著相所修福慧。終成腐敗。故必不為

生死涅槃情欲所惑。不為愛見眾邪所嬈。正念真如而精進。了達法性本無為。斯得道可保矣。

佛言。慎勿信汝意。汝意不可信。慎勿與色會。色會即禍生。得阿羅漢已。乃可信汝意。

此第二十八章。深誠意馬難調。而色禍宜避也。眾生無始以來。祇因恣情率意。久受輪迴。未證阿羅漢。常與無明愛見慢俱。豈可自信汝意而不事推簡耶。

佛言。慎勿視女色。亦莫共言語。若與語者。正心思念。我為沙門。處於濁世。當如蓮華。不為泥汙。想其老者如母。長者如姊。少者如妹。稚者如子。生度脫心。息滅惡念。

此第二十九章。申明遠女防過。生善滅惡之方便也。先以蓮華不染而自期待。則正念自利。復視如母如姊如妹如子而度脫之。則慈心利他。既與二利相應。惡念自然息滅。

佛言。夫為道者。如被乾草。火來須避。道人見欲。必當遠之。

此第三十章。申誠遠離諸欲。勿令為欲火所燒害也。六情根猶如乾草。六塵境喻若烈火。未到心境兩空。應修遠離勝行。

佛言。有人患婬不止。欲自除陰。佛謂之曰。若斷其陰。不如斷心。心如功曹。功曹若止。從者都息。邪心不止。斷陰何益。佛為說偈。欲生於汝意。意以思想生。二心各寂靜。非色亦非行。佛言。此偈是迦葉佛說。

此第三十一章。申明斷欲須從心斷也。斷心之法。推此欲從意生。意復從思想生。只此思想為自生耶。他生耶。共生耶。無因生耶。又此思想。為在內耶。在外耶。在兩中間耶。為在過去耶。現在耶。未來耶。如是推時。思想寂靜。思想寂靜故。意即寂靜。意寂靜故。欲即寂靜。欲寂靜故。觀一切色如鏡像等。即是非色。觀一切行如泡沫等。即是非行。從上諸佛展轉傳受。不過傳此調心方便而已。

佛言。人從愛欲生憂。從憂生怖。若離於愛。何憂何怖。

此第三十二章。推憂怖之繇愛欲。而勸人斷欲去愛也。眾生無始以來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。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。執著貪戀不肯暫捨。遂生種種憂惱。種種恐怖。惟以四大觀身。知身無我。以四運觀心。知心無常。愛欲既斷。憂怖自除。

佛言。夫為道者。譬如一人與萬人戰。挂鎧出門。意或怯弱。或半路而退。或格鬪而死。或得勝而還。沙門學道。應當堅持其心。精進勇銳。不畏前境。破滅眾魔而得道果。

此第三十三章。喻明為道之人。須具戒定慧也。專精學道之心。譬如一人。無始虛妄諸惑習氣。譬如萬人。受持淨戒。譬如挂

鎧。惟堅持其心。則無怯弱之意。此戒力也。精進勇銳。則無半路之退。此定力也。不畏前境。則無格鬪致死。此慧力也。合此三力。破滅無始眾魔而證道果。是為得勝而還矣。

沙門夜誦迦葉佛遺教經。其聲悲緊。思悔欲退。佛問之曰。汝昔在家。曾為何業。對曰。愛彈琴。佛言。絃緩如何。對曰不鳴矣。絃急如何。對曰。聲絕矣。急緩得中如何。對曰。諸音普矣。佛言。沙門學道亦然。心若調適。道可得矣。於道若暴。暴即身疲。其身若疲。意即生惱。意若生惱。行即退矣。其行既退罪必加矣。但清淨安樂道不失矣。

此第三十四章。明學道之法。須善調身心。勿令緩急失所也。儒者亦云。其進銳者其退速。又云勿忘勿助。蓋三乘出要類如此。佛言。如人鍛鐵。去滓成器。器即精好。學道之人。去心垢染。行即清淨矣。

此第三十五章。喻明垢染不可不除也。但除垢染即成清淨。所謂但盡凡情。別無聖解。但有去翳法。別無與明法也。成佛作祖。豈於心外有法可得哉。不過淨除習氣而已。

佛言。人離惡道。得為人難。既得為人。去女即男難。既得為男。六根完具難。六根既具。生中國難。既生中國。值佛世難。既值佛世。遇道者難。既得遇道。興信心難。既興信心。發菩提心難。既發菩提心。無修無證難。

此第三十六章。展轉明難得之事以深警人。令勿失良緣也。不達無修無證。豈名真正發菩提心。不發真正菩提。豈名信心。不興信心。豈名遇道。既不遇道。值佛何益。既值猶不值。則中國猶之邊方。既中國不異邊方。則六根具猶不具。既六根具猶不具。則男子亦非男子。既男子不成男子。則人身何異惡道。靜言思之。可不發菩提心。急悟無修無證之要旨乎。

佛言佛子離吾數千里。憶念吾戒。必得道果。在吾左右雖常見吾。不順吾戒。終不得道。

此第三十七章。深明心近則近。心遠則遠。而不以形迹論遠近也。金口誠言。重戒若此。末世弟子。奈何弗思。

僧祇律云。波羅脂國有二比丘。共伴來詣舍衛問訊世尊。中路渴乏無水。前到一井。一比丘汲水便飲。一比丘看水見蟲。不飲。飲水比丘問言。汝何不飲。答言。世尊制戒。不得飲蟲水故。彼復勸言。長老但飲。勿令渴死不得見佛。答言。我寧喪身。不毀佛戒。遂便渴死。即生忉利天上。天身具足。是夜先到佛所。禮足聞法。得法眼淨。飲水比丘。後日乃到佛所。佛知而故問。汝從何來。為有伴否。彼即以上事答。佛言。癡人。汝不見我。謂得見我。彼死比丘。已先見我。若比丘。放逸懈怠。不攝諸根。

雖共我一處。彼離我遠。彼雖見我。我不見彼。若有比丘。於海彼岸。能不放逸。精進不懈。斂攝諸根。雖去我遠。我常見彼。彼常近我。

佛問沙門。人命在幾間。對曰。數日間。佛言。子未知道。復問一沙門。人命在幾間。對曰。飯食間。佛言。子未知道。復問一沙門。人命在幾間。對曰。呼吸間。佛言。善哉。子知道矣。

此第三十八章明人命無常。不可不知也。一期色心連持不斷。名為命根。乃依本識種子假立。非有實法。出息雖存入息難保。況剎那剎那。念念生滅。非沉思諦觀。豈能知之。昔西域有一國王。不信佛法。問祖師曰。吾見外道種種苦行。尚不能折伏姪心。而今沙門四事如意。豈能斷煩惱耶。祖師曰。王試取一獄中必死罪人。滿器盛油。令其手捧。用四屠人出刃隨後。若能一滴不失。便赦其罪。若傾一滴。隨手斬之。同彼遊於四衢。王更盡出宮女音樂。徧處歌舞。試問罪人何所見聞。王如其言。令一罪人手捧滿油。徧歷四衢女樂叢中。一滴不墮。因赦其罪。召而問之。汝於四衢何所見聞。罪人答曰。我於爾時。唯恐一滴油墮。白刃加頸。故惟見手中之油。更無他見聞也。祖師曰。彼惟惜此一身之死。遂於色聲無所見聞。何況沙門秉佛無常無我至教。痛念無量劫數生死之苦。安得不斷煩惱。彼外道等。不知無常無我。徒事苦行。故無益耳。王乃信服。噫。誠知人命在呼吸間。何俟屠人執刀隨後。而心始無放逸哉。

佛言。學佛道者。佛所言說。皆應信順。譬如食蜜。中邊皆甜。吾經亦爾。

此第三十九章。明佛經皆應信順。不應妄分大小頓漸而生輕重心也。佛之言教。不出權實。為實施權。開權顯實。四教各有四門。門門各具四悉。今有執小謗大。執大謗小。執事撥理。執理撥事者。皆違佛旨者也。

佛言。沙門行道。無如磨牛。身雖行道。心道不行。心道若行。何用行道。

此第四十章。明行道在心不在形也。心不入道。徒事外儀。與磨牛何異哉。

佛言。夫為道者。如牛負重。行深泥中。疲極不敢左右顧視。出離淤泥。乃可蘇息。沙門當觀情欲。甚於淤泥。直心念道。可免苦矣。

此第四十一章。誠人直心念道。當以出離情欲為期也。

佛言。吾視王侯之位。如過隙塵。視金玉之寶。如瓦礫。視紈素之服。如敝帛。視大千界。如一訶子。視阿耨池水。如塗足

油。視方便門。如化寶聚。視無上乘。如夢金帛。視佛道。如眼前華。視禪定。如須彌柱。視涅槃。如晝夕寤。視倒正。如六龍舞。視平等。如一真地。視興化。如四時木。

此第四十二章。結明佛眼等觀一切諸法。所以破眾生之法執也。人間一百年。不過忉利天一晝夜。娑婆一大劫。不過極樂世界一晝夜。則王候榮貴與過隙塵何異。諸天器皿。純是七寶。極樂國地。黃金所成。彌勒成佛道時。此地亦皆琉璃。況金玉瓦礫。等是四微所成。何足重哉。服雖紈素。不過蔽形。苟可遮羞。敝帛何害。大千界亦是惟心。一訶子亦是惟心。觀相元妄。故於是中橫計大小。觀性元真。變大千之心非大非多。變訶子之心非小非少也。阿耨池水與塗足油。例此可知。方便門者。諸佛所設三乘五乘七九諸方便也。眾生稟此法寶。剋果不虛。然在諸佛。不過為實施權。豈有實法。故但如化寶聚耳。無上乘雖云是最實事。然皆眾生性具之理。心外無法。故曰圓滿菩提歸無所得。如夢中金帛。豈有實物可得哉。種種佛道。為對凡情。凡情不生。佛道何有。所謂無為無起滅。不實如空華也。須彌出海。風浪不能漂動。禪定持心。境識不能遷惑。然須彌無實法。不過四寶四微合成。禪定亦無實法。不過諸心心所四分合成耳。生死如長夜。無明所纏。故晝夕咸寐。涅槃如永日。智慧開朗。故晝夕咸寤也。流轉生死。惟是六根。安樂涅槃。亦惟六根。背覺合塵名為倒。而實無減。背塵合覺名為正。而實無增。故但如六龍舞。不過首尾相換而已。諸法既皆平等。則隨舉一微塵法。即與一真如地平等。非離一切法外。別有一大總相法門。直是頭頭法法。無非大總相法門也。依一真地而施化道。如依大地而有四時之木。春生夏榮。秋實冬落。番番生。番番榮。番番實。番番落。終而復始。始而復終。徧於十方。亘於三世。皆是如來自在神力也。

佛說四十二章經解(終)

四十二章經指南(一卷)

明 道需 述

卍云。收于佛祖三經指南。故不出于此。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